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9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20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2026年6月4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准则解释第20号》施行日新增的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调整。

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及《准则解释第20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5日